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吳唯瑄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weiwul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227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1月13日召開訂定「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草案」第1次討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10月30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20874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曾主任秘書文誠、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彰、本局營造施工科、使用管理科、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公假  
副局長謝美惠 代行

109年11月30日 第554

秘書長蕭任峰

秘書

經理

#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留設辦法草案」第 1 次 討 論 會 議 紀 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2-4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紀錄：吳唯瑄

肆、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係依 109 年度第 10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決議，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另訂本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其地下室設置停車空間之規定，先行與相關單位與公會召開研商討論會議。

伍、討論事項：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留設辦法草案」修法討論。

決議：

有關本草案依會議討論結果修正部分草案條文內容(如附件)，請業務科(建造科)辦理後續法制程序。

陸、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訂定「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草案」第1次討論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2-4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曾文誠

紀錄：吳唯瑄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許博恩、許博宏、張景輝、曾文誠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蕭維奇
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營造施工科	莊明春
使用管理科	郭昭遠
建造管理科	陳宏云、張景輝、吳唯瑄、錢瓊

#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	為改善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問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二、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五、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外之建築物之樓層高度與其設計、施工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獨棟建築物：各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具單獨出入口且地面層以上未與其他棟建築物相連者。 二、連棟建築物：各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地面層以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與其他棟建築物彼此相連者。 三、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或都市計畫規定建築物附設之法定及自行增設停車空間。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第四條 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之集中設置規定之限制： 一、土地已分割完成，且各層停車空	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之集中設置規定條件。

<p>間以上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p> <p>二、室內停車空間同時設置於地下層及地面層者，設置停車位總數量，以不超過總戶數兩倍或法定停車數量兩倍，擇一檢討符合者，且每戶地面層應至少設置一部停車位。</p>	
<p>第五條 因基地情形或使用需求特殊，無妨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之集中設置限制。</p>	<p>基地情形特殊之辦理方式。另都市計畫已規定該區應送都市設計審議者，得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設置停車空間者不得擅自變更使用，違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罰。</p>	<p>違規使用之處罰。</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